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少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82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少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呂玠岑、許鍵富、許少翎（該3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提起公訴或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黃丞彬於民國114年4月至7月間」應補充為「呂玠岑、許鍵富、許少翎（該3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提起公訴或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呂玠岑、許鍵富所涉本案犯嫌，由本院另行審結）、黃丞彬(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4年4月至7月間」，證據部份補充「被告許少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

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3. 因按被告使告訴人交付財物各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無犯罪所得，也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代表人「劉明印」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識別證，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 加重減輕事由

-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予適用該法。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犯罪，並無犯罪所得，自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2.本案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洗錢之犯行坦認，無犯罪所得，被告所犯之罪，因具想像競合關係，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五)爰審酌：被告素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量被告就洗錢等全部犯罪坦認犯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於審理程序自陳健康狀況、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均不宜量處減輕後最低徒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之物各為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其上印文均不重複宣告沒收）。又被告使用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自毋庸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稱未依本案取得報酬，依卷證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於本案取得其他報酬。被告所收取款項，業據轉交上手，難認被告有支配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內容
1	瑞商投資存款憑證單1紙（見偵卷第155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4829號

被 告 呂玠岑

許鍵富

許少翎

黃丞彬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玠岑、許鍵富、許少翎（該3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業經提起公訴或判決，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黃丞彬於民國
114年4月至7月間，先後加入以「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瑞商公司）名義從事詐欺犯行之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
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與本案詐欺
集團不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下旬某日起，使用通
訊軟體LINE暱稱「Daby」、「瑞商線上客服中心」向廖一玲
佯稱：可以下載瑞商行動先鋒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廖一玲

陷於錯誤後，陸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面交取款車手。其中呂玠岑、許鍵富、許少翎、黃丞彬即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各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某時，先至某超商，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工作證、單據後，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出示前揭偽造工作證，佯為公司之外務營業員，向廖一玲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前揭偽造單據予廖一玲，用以表彰瑞商公司向廖一玲收受款項之意思而行使之。嗣呂玠岑、許鍵富、許少翎、黃丞彬取得如附表所示款項後，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廖一玲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玠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呂玠岑坦承於114年4月10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2、被告呂玠岑坦承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廖一玲出示偽造之瑞商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偽造存款憑證單予告訴人，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被告許鍵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許鍵富坦承於114年7月12日，加入本案詐欺

		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2、被告許鍵富坦承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瑞商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偽造存款憑證單予告訴人，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被告許少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許少翎坦承於114年5月下旬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2、被告許少翎坦承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瑞商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偽造存款憑證單予告訴人，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被告黃丞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黃丞彬坦承於114年5月中旬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之事實。

		2、被告黃丞彬坦承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瑞商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並交付偽造存款憑證單予告訴人，再將款項轉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5	告訴人廖一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瑞商公司存款憑證單影本等資料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給如附表所示車手之事實。
6	警員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監視器影像截圖、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黃丞彬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呂玠岑、許鍵富、許少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偽
02 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
04 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偽造印文及特種文書之行
06 為，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
07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
08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被告
09 4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10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嫌處斷。被告4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瑞商公司之存款憑證單已
14 交予告訴人收執，然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5 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康存孝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蔡孟婷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車手	時間	地點	工作證或單據	款項 (新臺幣)
1	呂玠岑	114年4月23日16時33分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1段合作國小旁之公車站	1、瑞商公司之工作證。 2、瑞商公司存款憑證單 (經辦人:呂玠岑)。	20萬元
2	許鍵富	114年7月15日10時9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場	1、瑞商公司之工作證。 2、瑞商公司存款憑證單 (經辦人:許鍵富)。	25萬元
3	許少翎	114年6月6日13時51分	苗栗縣○○鎮○○里000號卓蘭高中門口	1、瑞商公司之工作證。 2、瑞商公司存款憑證單 (經辦人:許少翎)。	20萬元
4	黃丞彬	114年5月19日18時47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停車場	1、瑞商公司之工作證。 2、瑞商公司存款憑證單 (經辦人:張立恩)。	24萬元